

平顶山市水利局

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实行招标投标制度规范性文件总量控制 增减挂钩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高新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内陆统一市场的决策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实行招标投标制度规范性文件目录管理、总量控制、增减挂钩；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市水利局出台的招标投标制度规范性文件总数不得超过 5 个，县（市、区）级文件全面清零，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此类文件。新出台的招标投标制度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法制审核，充分听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不得少于 30 日。

各县（市、区）水利局要尽快开展招投标制度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报送至同级发改部门和司法部门进行备案，市水利局将对情况清理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